

編號：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休閒農場導覽解說及活動場地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家單位機關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稱：_____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申請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使用人數	_____ 人（請於活動 10 日前提出申請）
使用內容簡要說明（亦可檢附使用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使用計劃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內容說明
申請事項 （請勾選或填寫，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烤肉控窯區 _____ 組（28 組烤肉桌椅及圓窯，每桌 1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好漢波滑草區、風車迷宮區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 DIY 教室（6 張桌子，36 張椅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或課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使用空間_____。

業務承辦人：農業推廣課，林佳芸小姐

電話：082-333381、082-332074 傳真：082-331916

E-mail：chiayun1015@mail.kinmen.gov.tw

地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後壟 31 號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休閒農場活動場地 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團體)_____為舉辦_____活動，申請借用貴所休閒農場_____場地及設備，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恪守金門縣農業試驗所休閒農場活動場地申請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同意無條件接受貴所依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若因而造成公物毀損時，願負修復或賠償之完全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申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身份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僅申請導覽解說服務者，免付此切結書)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休閒農場活動場地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規則適用場地為本所休閒農場及其他本所轄管之場所。
- 二、休閒農場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夜間停止開放及借用。
- 三、凡有關農業推廣教育、產業文化、學術講座、社會教育、公益慈善等活動，其活動內容經認定符合公共利益、公用需要或不違背公序良俗者，得申請使用本所場地。
- 四、各項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予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國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二)有違反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以集會為名，而從事營利活動、選舉活動或缺乏社會教育意義者。
 - (四)其活動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而不宜繼續使用者。
 - (五)借用人有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者。
 - (六)其他經認定不宜使用者。
- 五、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前10日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相關設備及器材始能進場設置。
- 六、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3日以傳真或書面向本所申請延期，不得私自轉讓；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使用。其延期使用，以一次為限。
- 七、使用場地時，對於公物設施，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倘有毀損或短缺，申請者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各項場地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啟用電燈或相關電器設備，應由本所專業人員為之，使用者不得任意操作，並不得架設電氣照明，以維公共安全。
- 八、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場地使用完畢，應即恢復原狀。
- 九、申請通過之烤肉控窯活動，由本所依申請人數分發桌次編號及數量，申請人須

確認火源完全熄滅並由本所同仁陪同確認使用設備之完整性才能離開，若因餘火衍生出各項災害，由申請人負擔權責疏失，設備如有毀損亦須負擔維修之責。

十、申請借用本所場區之學校或機關團體，其全體參加人員均應先自行辦妥平安保險並自行負責維護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亦須留下負責人、緊急聯絡人或相關人員聯絡方式，以供緊急聯繫使用。

十一、場內各項灌溉、景觀、排放或相關水域，嚴禁人員逕行使用，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派員控管，避免危險。

十二、由於場內自然生態環境多元，常有蚊蟲及蛇類出沒，應隨時提高警覺，自備各項常備藥品及隔絕裝置。

十三、貴重物品及金錢請隨身攜帶，自行保管，本所僅提供場地，並無財務保管之責。

十四、本所僅提供場地借用，其餘所需資材、消耗品、簡報、影音等活動設備用具，請自行攜帶準備，惟對於電力或水源擷取，須先行取得本所同意。

十五、活動過後請恢復場地整潔，此為大眾使用場所請愛惜各項設備資源，若有設備或器材毀損，均須照價賠償。

十六、場區內各項活動設施或器材，使用前應自行檢查，並依規定或在常態下使用，若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傷，本所不負相關責任。

十七、本所場區內栽培有果樹、作物及保健植物等，均為本所進行試驗栽培及加工使用，對外僅供教育解說及觀賞使用，不得擅自採摘，違者將移送法辦。

十八、若有其他疑義，請聯絡本所農業推廣課洽詢（電話：082-333381、082-332074）